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就公司董事长于晓卿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志鸿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于晓卿先生为了公司更好发展，且考虑到其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刘志鸿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我们认为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且公司已启动董事长选举及财务总监聘任程序。。

3、经查阅，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新任董事长产生后，公司将会依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

高传华

2018年02月12日